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615 号

申请人：李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华苑派出所，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港宁东路云华里 32 号增 1 号。

主要负责人：李琨，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为前提是见义勇为，且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申请人是在面临对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采取的必要防卫措施，反抗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对方的不法侵害行为，保护自身的人身安全。从现场录像及周围群众证明中，也可得知是王某突然主动辱骂、殴打申请人，申请人仅是反抗，从来没有主动攻击对方的故意。而被申请人却认定申请人与对方是“互相殴打”，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这一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值得一提的是，扶危济困、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历来崇尚的社会美德，申请人出于见义勇为的想法站出来制止不法侵害，保护

了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的权益。如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岂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变大！也会打击社会公众积极维护正义的热情。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REDACTED]《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REDACTED]《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4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天津市南开区长华里小花园内看到一男一女两名小学生发生冲突，上前制止，同时男孩家长王某到场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申请人与王某发生冲突。被申请人于同日立案，作出[REDACTED]《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送达。2024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聘请鉴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左踝关节损伤、体表擦伤，损伤程度分别构成轻微伤。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聘请鉴定机构对王某进行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为王某面部软组织挫伤、体表软组织挫伤，损伤程度分别构成轻微伤。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2024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REDACTED]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立案，于2024年9月25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聘请鉴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聘请鉴定机构对王某进行损伤程度鉴定，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符合以上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履行了受理、延期、调查并作出处理的相关职责，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华苑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